

出口风险预警信息

第12期（总第629期）

危机专报（二十一）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12年2月29日

欧盟对叙利亚实施新一轮制裁

2月27日，欧盟宣布进一步扩大对叙利亚的制裁。根据欧盟公布的制裁决议，新一轮制裁措施主要针对叙利亚中央银行，包括禁止欧盟成员国与叙利亚公共机构和中央银行进行黄金、贵金属及钻石交易，冻结叙利亚央行在欧盟域内的资产，同时确保合法交易在严格条件下进行。此外，制裁措施还包括禁止叙利亚货机在欧盟域内的机场降落（同时载有旅客的货机除外）；将“与违反人权行为有关的”7名叙利亚部长列入制裁清单，对其实施签证禁令并冻结其在欧资产。欧盟还表示，只要巴沙尔政府的“镇压”持续，欧盟还有可能出台进一步的制裁措施。此外，欧盟明确否认了现阶段对叙利亚实施军事打击的任何可能性。

自2011年5月以来，欧盟就对叙利亚实施了多次制裁，以期迫使巴沙尔政府就范。未来一段时间内，欧盟对叙利亚的制裁措施可能更具有实质性和更大的影响，提请相关部门注意跟踪和防范由此带来的风险。

附表 2011 年以来欧盟对叙利亚采取的制裁措施

时间	内容
2012. 02. 27	禁止欧盟成员国与叙利亚公共机构和中央银行进行黄金、贵金属及钻石交易，冻结叙利亚央行在欧盟域内的资产，同时确保合法交易在严格条件下进行。禁止叙利亚货机在欧盟域内的机场降落（同时载有旅客的货机除外）；将“与违反人权行为有关的”7 名叙利亚部长列入制裁清单，对其实施签证禁令并冻结其在欧资产。
2012. 01. 23	22 名“侵犯人权”的叙利亚人和 8 家“给叙利亚当局财政支持”的企业被欧盟列入制裁清单。欧盟将禁止成员国向这 22 人发放签证，8 家企业在欧资产被冻结。
2011. 12. 01	欧盟各方不得继续购买叙利亚国债；不得向该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提供设备和装置；禁止叙利亚油气业的设备出口，禁止欧盟企业在叙利亚投资兴建发电厂、禁止用于互联网或电讯监控的软件或设备销售。叙利亚银行不得在欧盟境内开设新的分行，欧盟银行不得与叙利亚银行建立新的合资企业；不得入境的叙利亚人士数量增加 12 人；不得继续在欧盟开展业务的叙利亚企业增加 11 家。
2011. 11. 14	18 名“应对违反人权行为负责”的人被列入制裁名单，欧盟将冻结他们在欧资产并禁止向他们发放签证；有 19 家企业被列入制裁范围，在欧资产被冻结。禁止欧洲投资银行继续向叙利亚的银行发放贷款，并要求其中止履行与叙利亚签署的主权项目援助合同。
2011. 09. 23	主要针对从事勘探、生产和炼油的叙利亚石油企业——禁止欧盟成员国企业参股从事以上业务的石油产业，也不得与之进行新的合资合作；向叙利亚石油企业提供信贷和金融贷款也在被禁止之列。禁止欧盟成员国向叙利亚移交以叙利亚本币计价的银行票据以及承制的叙利亚纸币。不得入境的叙利亚人士数量增加 2 人。不得继续在欧盟开展业务的叙利亚企业增加 6 家。
2011. 09. 01	从 9 月 3 日起禁止一切从叙利亚进口的石油。不得入境的叙利亚人士数量增加 4 人。不得继续在欧盟开展业务的叙利亚企业增加 3 家。
2011. 08. 02	禁止该国国防部长马哈穆德和其他 4 名军方和情报机构官员入境并冻结其账户。
2011. 06. 23	对 11 个涉嫌协助叙利亚政府打压反政府示威者的机构及个人，其中包括 3 名伊朗人。
2011. 05. 23	对包括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在内的 10 名叙利亚政府高官实施制裁，欧盟对被制裁者实施财产冻结和旅游禁令。
2011. 05. 10	限制马希尔·阿萨德等 13 名叙利亚高官入境，并冻结这些官员的海外资产。

国别风险研究中心撰稿